

##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輔導費實施辦法

102.10.4 修訂

103.3.10 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清寒家庭學生(含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不因生活環境艱難仍能努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對象：本校學生具有政府機關所開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減免標準：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輔導費標準如下：

等 級	條 件	低收入減免標準	中低收入減免標準
第一級	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輔導費全免	輔導費減免 2/3
第二級	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 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輔導費減免 1/2	輔導費減免 1/3
第三級	學業成績未達 60 分 學期德行評量未記小過(含)以上處分	輔導費減免 1/3	輔導費減免 1/4

註: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一律採用第二級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繳驗文件：

1.政府機關所開立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上學期成績證明。

(三)由學生填具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